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就讀於本校相關培育系所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 (2)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學業成績排名達班上前百分之四十。
2.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相關培育系所如下：

學制	師資類科	本校相關培育系所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	國中-數學學習領域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
	國中-視覺藝術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國、高中	中等-國文科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中等-英文科	應用英語學系所
	中等-輔導科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高級中等 學校共同 學科	高中-數學科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
	高中-第二外語科-日語	應用日語學系所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高級中等 學校職業 群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會計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管理研究所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應用日語學系所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英語學系所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學系所、餐旅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所、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設計群-美工科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藝術群-美術科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附註：有修習上表所列相關培育學系所的輔系課程者，視同具有申請資格。

三、申請日期：**106年3月6日(一)中午12時起至4月25日(二)中午12時30分止。**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請自行上網申請 (<http://www.mcu.edu.tw> 之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 (二) 筆試及口試：本中心 **106年5月8日(一)**於『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筆試及口試時間與地點，**106年5月12日(五)**舉辦筆試及口試。筆試以團體筆試方式進行，包括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及教育測驗。**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主要為瞭解學生特質或潛在能力、生涯取向；**教育測驗**以從事中等學校教師之相關基本理念與當前教育議題之認識為命題範圍。**口試**依照師資類科為單位，以分科舉行口試為原則，目的在瞭解教育觀念及言談儀態。
- (三) 錄取方式：
 1. 個別成績計算方式：筆試 30%，口試 70%。總成績如為同分，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通過相關英語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測驗者，得提證明交由口試委員做為審核之參考。
 2.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學生後

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者，其甄選流程未完成。

3. 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分科錄取，依照教育部核定名額，除以申請總人數，再乘以各檢定單位申請人數（四捨五入），為各檢定單位可錄取人數。

(四) 公告錄取名單：**106年5月26日(五)**公告。

(五) 新生學習輔導座談會：**106年6月9日(五)**中午。

五、錄取者選課須知：

- (一) 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申請，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資格將由備取生遞補。
- (二) 申請合格名單公布後，於**106年6月9日(五)**舉辦「新生學習輔導座談」。
- (三) 修習教育學程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依照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需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以上及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另加半年教育實習。
 2. 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至少 4 學期，應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106 學年度前如有先修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須逾一年以上(至少 3 學期，應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3.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至多修習四門。如因特殊事宜無法辦理選課，應依規定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之資格。
 4. 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且未依規定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資格者，視同放棄，須以書面知會本中心；未書面知會經本中心通知仍未辦理者同之。
 5. 分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學原理。其餘科目應參考本中心公布的學習地圖分學期選課，以增進學習成效。
 6. 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各學系最高為 25 學分，研究所最高學分由所長決定)。如已選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2 學分，本學系只能修 23 學分；餘類推(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可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 1 至 2 科目)。但上學期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者，需先暫緩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7.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除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外，至少須有 20 人方能開班。
 8.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除「商管群教材教法」及「商管群教學實習」兩科在台北校區上課外，其餘均在桃園校區上課。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下午 08 節之後為原則，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9.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含通過碩、博士論文口試)，並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10. 教育實習期間為一個學期(半年)，實習學校由本校安排或由師資生自洽後申請之。

六、錄取者繳費規定：

選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收費（除學分費外，參加教育實習半年需另繳 4 學分費用）。延修生繳費依教育部規定。

七、詢問處：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 P50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3-3507001#3655、5335、3342、3282

八、其餘事項請詳閱「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網址：<http://web.tep.mcu.edu.tw/zh-hant/node/20>)